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亦不構成在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作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上述提呈出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其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活動。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其他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作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上述提呈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於美國或上述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而除獲豁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基於不受該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如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列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100百萬美元2021年到期的11.0%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064)

(1) 未償付的  
2021年到期11.0%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013677351，通用編碼：201367735)的  
交換要約及相關同意徵求  
及  
(2) 建議發行新票據

### 交換要約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8日開始進行有關由美國境外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持有的舊票據的交換要約。交換要約乃按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條款作出，並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

就於交換截止時間前有效呈交並獲接納進行交換的未償付舊票據本金額每1,000美元，合資格持有人將獲得(a)本金額1,065美元的新交換票據，(b)現金形式的舊票據應計及未付利息，及(c)倘任何作出呈交的持有人有權收取的新交換票據本金額並非1,000美元的整數倍，則為相等於不獲發行新交換票據(新交換票據金額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1,000美元的整數倍後)的本金額的現金(取整至最接近的0.01美元，而0.005美元向上取整)，以代替新交換票據的任何零碎金額。

於交換要約中有效呈交並獲接納及交換的舊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將由結算日(包括該日)起放棄舊票據的任何及所有權利(收取交換對價的權利除外)，並將免除及解除該等合資格持有人因相關舊票據或與其有關而產生的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任何及所有現有或未來申索。

在進行交換要約的同時且作為其中的一部分，本公司正進行同意徵求，就修訂舊票據契約的若干條款及授予相關豁免，徵求舊票據持有人的同意。建議修訂及豁免將修訂舊票據契約下「受規限付款的限制」契諾項下計算受規限性付款的累積籃子的起始日期，並將就根據舊票據契約的條款產生的受規限付款授予相關豁免，惟須於補充契約生效前進行。

通過有效呈交交換要約中的舊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將被視為已交付其對建議修訂及豁免的同意且該合資格持有人不得撤銷該同意。合資格持有人不得僅通過指示給予同意。在本公司收到必要同意後，建議修訂及豁免將對所有舊票據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建議修訂將於補充契約根據其條款簽立及生效後立即施行。倘交換要約未完成，建議修訂及豁免將不會生效。

合資格持有人關於交換要約的指示一經發出，則不可撤銷。合資格持有人一旦呈交舊票據以進行交換要約，該合資格持有人不得撤回交換要約。

本公司已委任海通國際擔任交換要約的獨家交易經理。本公司亦已委任D.F. King擔任交換要約的資料及交換代理人。

交換要約乃按條款作出且受到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件的規限，並須與交換要約備忘錄一併閱讀。所有有關交換要約及任何相關更新的記錄可於交換網站閱覽，交換網站受若干要約及發佈限制的規限且須資格確認。

有關交換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描述，合資格持有人請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

## 同時發行新票據

在進行交換要約的同時，本公司正在進行同時發行新票據，其受初步發售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而同時發行新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發行後，在同時發行新票據中出售的額外新票據將按與交換要約中發行的新交換票據相同的條款並與之構成同一系列。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就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交易提交申請。聯交所對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是否正確概不負責。新票據納入聯交所及於聯交所掛牌不應被視為交換要約、同時發行新票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新票據的價值指標。

就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而言，本公司將在初步發售備忘錄(亦附於交換要約備忘錄)中披露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此前未必已公開。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平等、有效及及時地向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發佈資訊，該等財務資料將在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的公告中披露，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vcredit.com>)閱覽。

股東、舊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須待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將會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權利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延長、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惟須遵守適用法律。

本公司或會於結算日前的任何時間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若干先決條件(在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未必會進行，股東、舊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 交換要約

### 緒言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8日開始進行有關由美國境外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持有的舊票據的交換要約，據此，本公司現正以交換對價及其他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列及下文「交換要約條款概要」一節所概述的條款及條件就交換合資格持有人所持的舊票據作出要約。

交換要約受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列及下文「交換要約條款」一節所概述的若干先決條件規限。

即使本公告有任何相反陳述，但在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於結算日前隨時終止、豁免、延期、修訂或修改全部或部分交換要約。

交換要約並無在美國提出，交換要約備忘錄亦不會在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派發。交換要約備忘錄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在任何要約出售有關證券(包括新票據及與之有關的任何擔保)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新票據及相關擔保概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本公司已委任海通國際擔任交換要約的獨家交易經理。本公司亦已委任D.F. King擔任交換要約的資料及交換代理人。

### 交換要約條款概要

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當中所載先決條件規限下，本公司現正就以新交換票據交換任何及所有未償付舊票據作出要約。僅合資格持有人才有資格參與交換要約。

於交換要約中有效呈交並獲接納及交換的舊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將由結算日(包括該日)起放棄舊票據的任何及所有權利(收取交換對價的權利除外)，並將免除及解除該等合資格持有人因相關舊票據或與其有關而產生的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任何及所有現有或未來申索。

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交換要約中直至(但不包括)結算日所接納的舊票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請參閱下文「交換對價」。

## 同意徵求

在進行交換要約的同時且作為其中的一部分，本公司正進行同意徵求，就修訂舊票據契約的若干條款及授予相關豁免，徵求佔未償付本金總額大多數的舊票據持有人的同意。建議修訂及豁免將修訂舊票據契約下的若干條款及豁免獲得授予，以更改舊票據契約下「受規限付款的限制」契諾項下計算受規限性付款的累積籃子的起始日期，並就根據舊票據契約的條款產生的受規限付款授予相關豁免，惟須於補充契約生效前進行。

為使建議修訂獲得採納及豁免獲得授予，必須取得必要同意，而建議修訂將於補充契約根據其條款簽立及生效後立即施行。我們預期會在收到必要同意後立即簽立補充契約。

通過有效呈交交換要約中的舊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將被視為已交付其對建議修訂及豁免的同意且該合資格持有人不得撤銷該同意。合資格持有人不得僅通過指示給予同意。在本公司收到必要同意後，建議修訂及豁免將對所有舊票據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倘交換要約未完成，建議修訂及豁免將不會生效。僅參與交換要約的合資格持有人方有資格就建議修訂及豁免交付同意。

## 交換對價

就於交換截止時間前有效呈交並獲接納進行交換的未償付舊票據本金額每1,000美元，合資格持有人將獲得(a)本金額1,065美元的新交換票據，(b)現金形式的舊票據應計及未付利息，及(c)倘任何作出呈交的持有人有權收取的新交換票據本金額並非1,000美元的整數倍，則為相等於不獲發行新交換票據(新交換票據金額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1,000美元的整數倍後)的本金額的現金(取整至最接近的0.01美元，而0.005美元向上取整)，以代替新交換票據的任何零碎金額。

## 利率

新交換票據附帶的最低收益率為每年14.75%。新票據的最終利率預期於同時發行新票據進行定價時確定。

## 呈交舊票據及交付同意的程序

為參與交換要約，合資格持有人必須根據交換要約，於交換截止時間前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述程序有效呈交舊票據以作交換。每位有意參與交換要約的實益擁有人必須分別發出指示。

合資格持有人關於交換要約的指示一經發出，則不可撤銷。舊票據一經呈交，合資格持有人即被視為已同意建議修訂及豁免並不得撤銷該同意。

就為舊票據交付同意，合資格持有人必須根據交換要約，於交換截止時間前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述程序有效呈交舊票據以作交換。在此情況下合資格持有人即被視為已同意建議修訂及豁免。

如欲瞭解更多資料，舊票據的持有人應聯絡資料及交換代理人，或諮詢其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或託管人以獲得幫助。

## 交換要約的條件

本公司完成交換要約的責任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述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倘任何先決條件於結算日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本公司可終止或撤銷交換要約。本公司亦可不時延長交換要約期限，直至有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 實施建議修訂及豁免的條件

除上述交換要約的條件外，本公司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會有權實施建議修訂及豁免，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本公司已收到對建議修訂及豁免的必要同意；及
- 補充契約已遞交並簽立且建議修訂開始生效。

## 交換要約的目的

交換要約的主要目的是(i)管理我們債務的規模及延長其到期期限，(ii)將部分舊票據換成新交換票據及(iii)採納建議修訂及豁免以使舊票據契約的若干條款與新票據的條款一致。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就交換要約獲得任何現金款項。

## 同時發行新票據

### 緒言

在進行交換要約的同時，本公司正在進行一項獨立於發行及出售額外新票據的要約，其受初步發售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於發行後，在同時發行新票據中出售的額外新票據將按與交換要約中發行的新交換票據相同的條款並與之構成同一系列。

本公司預期將於任何有關定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同時發行新票據的定價條款，或倘若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同時發行新票據(或其任何部分)，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決定。同時發行新票據的定價預期於交換截止時間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然而，概不保證同時發行新票據將會定價。

### 同時發行新票據之理由

同時發行新票據旨在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 新票據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就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交易提交申請。聯交所對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是否正確概不負責。新票據納入聯交所及於聯交所掛牌不應被視為交換要約、同時發行新票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新票據的價值指標。

## 時間表概要

下文概述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預期時間表。合資格持有人應注意以下時間表中與交換要約有關的重要指示性日期和時間。該時間表可能會更改，日期及時間可能會根據交換要約的條款(載述於交換要約備忘錄)延期、重新開始或修改。因此，實際時間表可能與下列時間表存在重大差異。除非另有說明，下文所有時間均指倫敦時間。

日期	事件
2020年11月18日	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開始，以及透過交換網站、聯交所網站以及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倘適用)發出公告。  向位於美國境外之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舊票據持有人交付交換要約備忘錄。
2020年11月25日 (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	交換截止時間  資料及交換代理人接收有效指示的最後截止時間，以便合資格持有人能夠參與交換要約並視為提供同意予建議修訂及豁免，並有資格收取交換對價。
於交換截止時間後 在實際情況下盡快	公佈有效呈交並獲接納以作交換的舊票據本金總額、將向合資格持有人發行用於交換有效呈交、接納及交換的舊票據的新交換票據最終合計本金總額，及於交換要約結算後未償付的舊票據本金總額  釐定新票據的最終利率  對同時發行新票據(如有)進行定價  公佈是否已獲得建議修訂及豁免的必要同意。

2020年12月3日或前後

結算日

新票據結算及發行、向已有效提交舊票據並獲接納以作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交付交換對價以及注銷該等舊票據。

如果獲得必要同意，則補充契約將獲簽立且建議修訂及豁免將開始生效。

公佈舊票據的結算與註銷

2020年12月4日或前後

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建議合資格持有人與其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或託管人(包括結算系統)通過彼等持有的舊票據進行核查，以了解上述中介是否對上述任何事件採用不同的截止日時間，倘該等截止時間早於上述截止時間，則須遵守該等截止時間。

上述所有日期取決於任何相關結算系統或中介機構可能規定的較早截止時間為條件。

## 進一步詳情

有關交換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及同時發行新票據之詳細說明，股東、舊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及初步發售備忘錄。

本公司已委任海通國際擔任交換要約的獨家交易經理。本公司亦已委任D.F. King擔任交換要約的資料及交換代理人。D.F. King的聯繫方式如下：電話+44 20 7920 9700 (倫敦) 及+852 3953 7230 (香港)，或電郵vcredit@dfkingltd.com。

交換要約備忘錄將透過交換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vcredit>以電子格式向舊票據持有人分發。如需索取交換要約備忘錄額外副本，請按上文所載聯繫方式聯絡D.F. King。

就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而言，本公司將在初步發售備忘錄(亦附於交換要約備忘錄)中披露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此前未必已公開。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平等、有效及及時地向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發佈資訊，該等財務資料將在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的公告中披露，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vcredit.com>)閱覽。

## 一般資料

本公告須與交換要約備忘錄一併閱覽。本公告及交換要約備忘錄包含重要信息，在就交換要約作出任何決定之前應仔細閱讀。如任何舊票據持有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或不確定該交換要約的影響，建議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財務及法律建議，包括有關任何稅務後果的建議。如任何個人或公司的經紀、交易商，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或中介機構代其持有舊票據，則如其希望呈交舊票據以進行交換要約下的交換，須與有關實體聯繫。本公司、獨家交易經理、資料及交換代理人或受託人概不在交換要約備忘錄中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法律、業務、稅務、投資或其他建議。舊票據持有人應根據需要諮詢自己的顧問，以協助其做出投資決定，並向其告知是否在法律上允許其提供舊票據交換。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正在或將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該等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和任何適用州份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載內容於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概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有關的陳述)是基於現時預期。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難以準確預測。由於受眾多因素(包括市場及舊票據及／或新票據價格的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房地產行業變化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化)的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中的說明存在很大差別。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交換要約備忘錄及初步發售備忘錄受法律所限制。獲得交換要約備忘錄及初步發售備忘錄其中之一或兩者皆獲得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交換要約備忘錄及初步發售備忘錄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如此行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構成亦不得用作為任何人士購買舊票據或新票據的要約或出售舊票據的邀請。本公司對任何人士違反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的限制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的招攬，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則不會獲接納。

股東、舊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須待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將會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權利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延長、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惟須遵守適用法律。

本公司或會於結算日前的任何時間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若干先決條件(在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未必會進行，股東、舊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新票據」	指	根據同時發行新票據將予發行的優先票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結算系統」	指	Clearstream及Euroclear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本公司」	指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時發行新票據」	指	本公司進行一項同時以發行及出售額外新票據的要約，有關新票據將與交換要約中發行的相應新交換票據構成同一系列
「同意徵求」	指	本公司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舊票據持有人發出的有關建議修訂及豁免的同意徵求
「D.F.King」	指	D.F. King Ltd.

「合資格持有人」	指	位於美國境外之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並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舊票據的持有人或為位於美國境外之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之利益持有賬戶並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舊票據之若干受託人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交換對價」	指	於交換要約下有效呈交並獲接納的舊票據的交換對價，詳情載於本公告「交換對價」一節
「交換截止時間」	指	2020年11月25日下午4時正(倫敦時間)，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延期、修訂或提前終止
「交換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出的以舊票據換取新交換票據的要約及相關同意徵求
「交換要約備忘錄」	指	就交換要約發出之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的交換要約備忘錄
「交換網站」	指	<a href="https://sites.dfkingltd.com/vcredit">https://sites.dfkingltd.com/vcredit</a> ，為資料及交換代理人就提交有關交換要約的文件而設立之網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料及交換代理人」	指	交換要約的資料及交換代理人D.F. King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交換票據」	指	根據交換要約將予發行的優先票據
「新票據」	指	新交換票據及額外新票據

「舊票據」	指	2021年到期的11.0%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013677351，通用編碼：201367735)
「舊票據契約」	指	本公司、契約中附屬公司擔保人及作為受託人的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規管舊票據的契約
「初步發售備忘錄」	指	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的關於同時發行新票據的初步發售備忘錄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及豁免將修訂舊票據契約下的若干條款以更改舊票據契約下「受規限付款的限制」契諾項下計算受規限性付款的累積籃子的起始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必要同意」	指	佔舊票據未償付本金總額大多數持有人的同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算日」	指	預計為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交換截止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前後之結算日(除非交換要約延長或提前終止)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獨家交易經理」	指	交換要約的獨家交易經理，即海通國際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維信理財有限公司及Asia Jumbo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契約」	指	賦予建議修訂效力的舊票據契約的補充契約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豁免」	指	根據舊票據契約的條款產生的受規限付款建議豁免，惟須於補充契約生效前進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廷雄

香港，2020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廷雄先生；執行董事廖世宏先生及廖世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沈晶女士及葉家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en Penghui先生、方遠先生及胡澤民先生。